

备案号：224409S-2018

有效期至：2022年02月10日

Q/DWYY

吉林省多维医药健康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DWYY0001S-2018

人参纯粉片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DWYY0001S-2018
备案号	224409S-2018
有效期限	2019年02月11日至2022年02月10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09-01 发布

2018-12-24 实施

吉林省多维医药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

人参纯粉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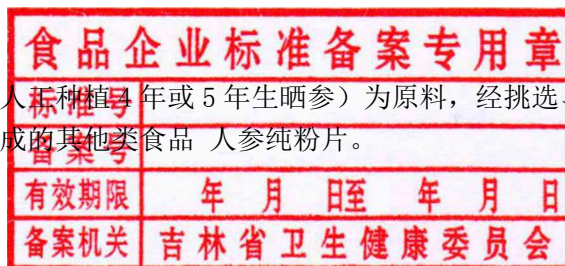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参（人参种植4年或5年生晒参）为原料，经挑选、灭菌、粉碎、制粒、干燥、整粒、压片、包装等工艺制成的其他类食品 人参纯粉片。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应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测定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9506	地理标志产品 吉林长白山人参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 316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酒精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NY 318	人参制品



DBS 22/024	吉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
DBS 22/033	吉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粉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3.1.1 人参应符合 DBS 22/024 中生晒参的规定。每 100g 产品中添加 100g。
 3.1.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1.3 生产用酒精应符合 GB 31640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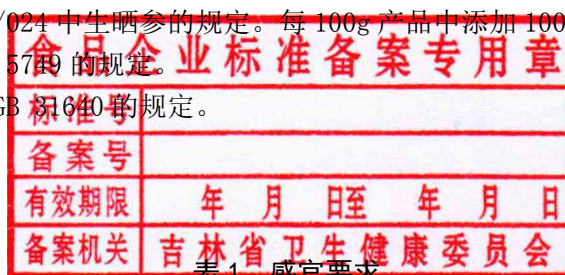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白色至浅黄色	将5片左右样品置于洁净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与外观，按标签上所述使用方法与透明的玻璃烧杯内冲溶稀释后，嗅其香气、辨其滋味，静置3min后看烧杯底部有无异物。
组织形态	片状完整、光洁，大小均匀，不黏连，无裂缝，无明显变形	
滋、气味	应有人参应有滋味、无其它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leq	9.0	GB 5009.3
灰分，% \leq	6.0	GB 5009.4
人参总皂苷，% \geq	2.0	GB/T 19506附录B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leq	0.49	GB 5009.12
镉（以Cd计），mg/kg \leq	0.5	GB 5009.15
总汞（以Hg计），mg/kg \leq	0.06	GB 5009.17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a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	5	2	10 ³	5×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g ≤	5	2	10	10 ²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霉菌计数, cfu/g ≤	50				GB 4789.15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 (若非指定, 均以/25g (mL) 表示)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 CFU/g (mL)	1000 CFU/g (mL)	GB 4789.10 第二法
注: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注: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 m 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 M 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 (2005) 的规定, 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 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 感官要求、水分、灰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净含量。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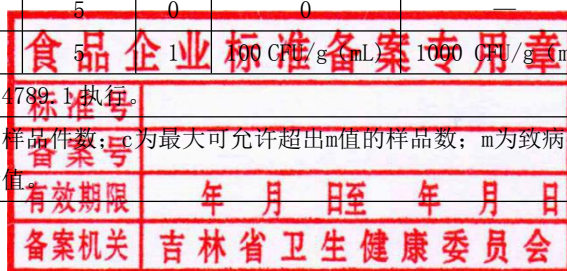
- (1)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 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在生产线或成品仓库任意在同一规格、同一批次的合格产品中随机抽取 5 瓶 (抽样基数不得少于 2kg), 1/2 检验, 1/2 备查。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含2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1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的规定。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人参纯粉片

配料表(原料)：人参(4年或5年人工种植生晒参)

净含量/规格：(1) 0.5g/片×50片/瓶

(2) 其他规格根据消费者需求而定(按生产实际标注)。

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见外包装

生产日期：见外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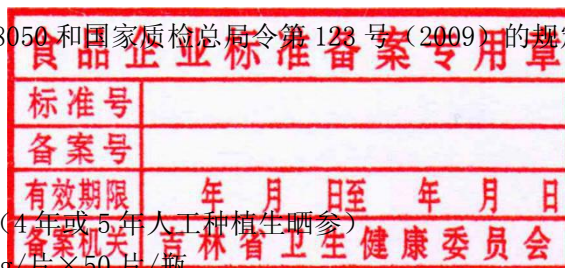
保质期：24个月

贮存条件：置阴凉干燥处，密闭保存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见外包装

产品标准代号：Q/DWYY0001S-2018

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人参食用量≤3g/天，本品每100g产品中添加人参100g。孕妇、哺乳期妇女及14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5的规定。

表5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毫升)	营养素参考值% 或 NRV %
能量	343 千焦	4%
蛋白质	0.8 克	1%
脂肪	1.6 克	3%
碳水化合物	21.6 克	7%
钠	0 毫克	0%

8 包装

包装选用PP/PE塑料瓶，应符合GB 4806.7的规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9 运输、贮存

运输工具应洁净、卫生、干燥、并具防晒、防雨设施。产品应贮存在通风、相对湿度不超过 75%，具有防鼠设备的仓库中。产品离地面 10cm 以上，离墙 20cm 以上，不得与有毒、有异味、易挥发或潮湿的物品混放。

10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前提下，产品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 24 个月。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